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龔紀綸

電話：(02)7736-7934

電子信箱：chrisku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30102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公路局公函、補助執行要點、補助須知（附件一 b44100d718f35e607dfc50ffdc618e11_A09000000E_1130102656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b44100d718f35e607dfc50ffdc618e11_A09000000E_1130102656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b44100d718f35e607dfc50ffdc618e11_A09000000E_1130102656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辦理第二波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提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0月7日路交工字第1135007659號函辦理。
- 二、為延續行政院「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行政院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擴大推動行人安全環境提升工作，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以改善人行空間。
- 三、檢附「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請至雲端硬碟下載：https://space2.thb.gov.tw/d/s/xhJ4GUwQWN2H5OFJVxYTxR2t84GFmJ9t/W4FW_FL_Ly5UalWG7EsJchHPrwUSqMgi-a8ng3KwaNws)各1份。
- 四、貴校如有校園周邊改善需求及主要通學廊道路徑，請於113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21日（星期一）期間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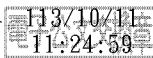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指定單一窗口連繫後，配合填報相關資料。

五、檢附交通部公路局公函及相關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彭季方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108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andy819123@th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路交工字第113500765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補助執行要點、附件2-補助須知(本文)、附件3-(新)各分局雲端連結)(附件1-補助執行要點_5007659_113D2061735-01.pdf、附件2-補助須知(本文)_5007659_113D2061736-01.pdf、附件3-(新)各分局雲端連_5007659_113D2061737-01.pdf)

主旨：本局自113年10月9日(星期三)起受理第二波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提案，請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提報本局各轄區養護工程分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辦理。
(詳附件1)
- 二、檢附本局「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請至雲端硬碟下載：https://space2.thb.gov.tw/d/s/xhJ4GUwQWN2H50FJVxYTxR2t84GFmJ9t/W4FW_FL_Ly5Ua1WG7EsJchHPrwUSqMgi-a8ng3KwaNws)各1份。
- 三、請貴府依前述規定之類型、流程、撰寫內容及格式辦理提報作業，提報案件如計畫規模及所需經費較大者，請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計畫。

四、請貴府指定單一窗口辦理內部審查，彙整貴轄之所有提案內部審查意見，區分「一般計畫」、「整體規劃計畫」及「民眾參與提案計畫」等3類，至本局指定之雲端硬碟(更新連結如附件3)提報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電子檔(需核章者請上傳掃描檔案)。完成提報後，請依限將提案總表函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並副知本局。

五、為保障學生(童)安全，請貴府將轄區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等校園周邊道路及其主要通學廊道路徑優先納入提案；另為利後續提報改善作業，請貴府研議以區域或縣市為單位，提報「整體規劃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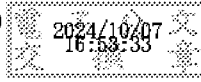
六、本計畫本局權責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內本局現有經管省道及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省道、縣道、市道、鄉道及區道)，擬提報案件計畫範圍涉及前揭條件者均可提報；另本局現有經管省道，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屬地方政府管養權責設施之新設及改善亦可提報，惟請先洽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或工務段協商確認。

七、本計畫補助案件所需經費，除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外，貴府應依照「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其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之配合款比例，併同編列配合款。為利預算執行，貴府可先行估列提報補助金額辦理納入年度預算作業；惟實際補助額度，應以本局函文通知核定金額為準。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本局養路組、

主計室、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交通部公路局推動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為延續行政院「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行政院再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擴大推動行人安全環境提升工作，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以改善人行空間，為執行上述計畫，爰擬具「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要點內容如下：

- 一、本要點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本要點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三點)
- 四、本要點補助範圍。(第四點)
- 五、本要點補助所涉土地，以公有土地為原則。(第五點)
- 六、不予補助之費用說明。(第六點)
- 七、本要點地方提案類型。(第七點)
- 八、本要點補助計畫，應分類提報地方提案，並視需求擇一提報規劃設計案計畫書、工程案計畫書及規劃設計併工程案計畫書。(第八點)
- 九、地方政府提報地方提案應辦理事項。(第九點)
- 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初審作業應辦理事項。(第十點)
- 十一、本局審議作業應辦理事項。(第十一點)
- 十二、補助案件所得補助款比率之上限。(第十二點)
- 十三、核定補助案件後之實施方式及原則。(第十三點)
- 十四、補助案件執行管控規定。(第十四點)
- 十五、補助案件執行之獎懲規定。(第十五點)
- 十六、本要點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撤銷全部或一部補助之事由。(第十六點)
- 十七、撤銷補助案件之處理。(第十七點)
- 十八、補助案件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繼續辦理之處理。(第十八點)
- 十九、規劃設計案之撥款程序。(第十九點)
- 二十、工程案之撥款程序。(第二十點)
- 二十一、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第二十一點)



- 二十二、補助經費無法支用完畢之處理。(第二十二點)
- 二十三、其他應遵循之法令規定。(第二十三點)
- 二十四、本局分工範圍。(第二十四點)
-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第二十五點)



- 一、為執行行政院「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方政府：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地方政府轄下相關單位：指學校或鄉(鎮、市、區)公所等由地方政府直接管轄之行政單位。
 - (三)地方提案：指尚未經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項目。
 - (四)補助案件：指已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項目。
 - (五)通學路徑：指經學校或地方政府教育單位認定之學生上下學主要行經路段。
 - (六)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建置之網路平臺。由民眾於該平臺自主提出相關建置或改善人行空間之提案，用以輔助地方政府研擬具有一定民意基礎支持之地方提案。
- 三、相關權責機關：
- (一)本計畫如涉交通部公路局(下稱本局)經營之省道(含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之市道、縣道、區道及鄉道，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餘則由內政部主管。
 - (二)本計畫由地方政府實際執行，並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本計畫之地方提案審議、補助案件撥款、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抽查等相關事宜。
 - (三)補助案件以地方政府執行為原則。但得依實際需要由地方政府授權其轄下相關單位執行。
 - (四)各補助案件應於工程完成後，回歸既有路權管理機制，並依權責辦理後續維護管理。
- 四、補助範圍：
- (一)道路人行環境及可串聯之人行空間。
 - (二)全國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內通學路徑。該通學路徑須為公有地，並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
 - (三)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事項(如符合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二〇二三—二〇二七)之「工程面向」之辦理事項等)。
 - (四)有助人行空間建置事項。
- 五、依本計畫申請補助，其土地之使用，以公有土地為原則。涉及私有土地者，地方政府應出具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
- 六、下列費用，本計畫不予補助：
- (一)工程用地取得及補償所需費用。
 - (二)採購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備(如工程車、燈光、音響或擴音器等非綠美化本體設備)所需費用。
 - (三)原生樹林及重要生態保育植物砍伐或遷移所需費用。
 - (四)連接公私有建築物本體之新建人行路橋及延伸建築物本體之架空長廊所需費用。
 - (五)興建橋梁或隧道等結構體所需費用。
- 七、地方提案類型：
- (一)一般計畫：分為以下項目
 1.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興建或改善人行道長度達連續二百公尺以上。
 2.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改善校園內外周邊之通學路徑，並設置交通寧靜區。校園內通學路徑須為公有地，並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另



交通寧靜區，可參考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結果，以校園周邊易肇事熱點進行規劃及設置。

3.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興建或改善人行道，使人行環境達行人可連續步行二公里以上，且途經行人使用熱區者，優先辦理補助。行人使用熱區，係指經地方政府提出，並獲本局審核通過，或政府機關、醫療院所、長照場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市場、兒童遊戲場、公園、廣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密集住宅區等地區。

(二) 整體規劃案件：包含一個以上行政區之整體人行環境建設分年分期計畫。

(三)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1. 位於密集住宅區或商業活動高強度地區，且已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者，地方政府應提出地方提案以申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規劃設計方向並應至少包含辦理人行道之新闢或拓寬。
2. 規劃設計內容，如已完成民眾意見整合者，地方政府得再提出地方提案以申請補助工程費用。
3. 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且得票數前十名者，得由地方政府提出地方提案，以全額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前開得票數前十名名單，可考量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機制採分區（類別）遴選。但分區（類別）遴選後，各分區（類別）之合計仍以十名為上限，並依據內政部國土署綜整公布資料為準。

(四) 其他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之改善（以下簡稱路口改善計畫）：

1. 改善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所示之年度易肇事路口、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交通部提供高風險路廊等項目。
2. 路口改善計畫，應由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後，始得推動執行。相關簽證所需費用，得於補助經費中支用。

八、地方政府應依第七點規定，分類提報地方提案，並再細分為以下案別，由地方政府視需求擇一提報計畫書：

(一) 規劃設計案：

1. 規劃設計案之委託項目，不得包含監造相關內容。
2. 類型屬整體規劃案件者，僅能提報規劃設計案。

(二) 工程案：

1. 應完成規劃設計，始得施作工程。
2. 應具備整體規劃設計成果，以及合法土地使用權，始能提出申請。
3. 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相關公共工程，應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如為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地方政府應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三) 規劃設計併工程案：

1. 工程經費經地方政府評估，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者，不得提報規劃設計併工程案。
2. 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相關公共工程，應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如為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地方政府應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九、地方政府提報地方提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地方政府應自行指定單一窗口，彙整地方政府及轄下相關單位之地方提案，以辦理地方政府內部審查。地方政府不得拒絕受理納入內部審查。
- (二) 地方政府完成內部審查，並擬具審查意見後，應彙整所轄地方提案總表(如附件一)，於本局通知期限內函文提報本局。
- (三) 地方政府指定之單一窗口應於限定期限前至本局指定之系統填報通過內部審查之地方提案，並上傳地方提案計畫書、提案自主檢查表及相關文件。
- (四) 本局前述系統建置前已提報之案件，地方政府應於本局通知系統建置完成後，十日內依其辦理進度為填報。
- (五) 提報計畫資料，包含提案總表(詳附件一)、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二)、計畫評估表(詳附件三)、年度經費籌編表(詳附件四)及提案計畫書等資料，由地方政府機關首長核章後，提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初審作業，續由本局辦理審議作業。
- (六) 提案計畫書應記載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 (七) 地方政府未自行指定單一窗口、未完成地方政府內部審查或未於限定期限前提報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初審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資格審查：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應就所轄地方政府之地方提案資料為審查。如非屬第三點第一款交通部主管範疇或不符合第四點至第八點規定者，應不予受理。
- (二) 初審審查內容包含：
 1. 總表、基本資料表、計畫評估表、年度經費籌編表及提案計畫書等資料正確性之審查。
 2. 提案內容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及成熟度之審查。
 3. 經費編列合理性之審查。
 4. 計畫評估表(附件三)審議評估指標項目之審議及評分。
 5. 確認提案相關資料是否完備。若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完整或需修正者，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應限期要求地方政府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不予受理。
 6. 必要時，得邀請地方政府簡報說明或辦理現勘。
- (三) 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應將完成初審作業之地方提案，附具初審意見併送本局辦理。
- (四) 下列地方提案，初審會議得採書面辦理。必要時，其申請之書面格式及文件，得由本局另以函文說明。
 1. 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
 2. 奉行政院或交通部交議。
 3.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4. 路口改善計畫。
- (五) 業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無需經過初審作業。

十一、本局審議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局為辦理地方提案及補助案件之審議作業，應成立審議小組。
- (二) 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1. 審議已通過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初審作業之地方提案。
 2. 補助案件重大修正之審議。

3. 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協調、推動及檢討等事宜。
 4. 審議小組得視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辦理上述事項。
- (三) 審議小組委員組成及決議方法：
1. 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包含內聘委員五人及外聘委員二人。
 2. 內聘委員由本局指派下列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小組召集人由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總工程司擔任，其餘委員由養路組、規劃組、交管組組長擔任。
 3. 外聘委員二人，一人由內政部推派，一人由交通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除由內政部推派外，餘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選聘之。
 4. 審議小組召開審議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內聘委員得指派科長以上人員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委員之一人代理之。
 5. 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予決議。
- (四) 業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得經審議會追認後，改依本要點執行。
- (五) 審議會得視需求要求地方政府針對地方提案進行簡報說明。小組委員針對地方提案認有疑慮或需修正部分，得請地方政府說明、修正或進行現地勘查。
- (六) 下列地方提案，由本局依初審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個案經費額度，並函知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1. 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
 2. 奉行政院或交通部交議。
 3.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4. 屬交通部盤點提供易肇事路口改善名單。
- (七) 前款以外通過初審作業之地方提案，經彙整審議會出席委員審議意見，並參酌地方政府之前年度執行績效、本局相關考評計畫結果等，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個案經費額度。
- (八) 審議結果，由本局彙整後函知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十二、補助案件所得補助款比率之上限：

- (一) 補助案件，應視個案情形，或依據當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定其所得中央補助款比率之上限。前開財力級次，各以第一級為百分之三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二、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四及第五級為百分之八十八等五級，作為各級中央補助款比率之上限。
- (二) 符合以下各項者之補助案件，得全額補助：
 1. 符合第七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之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2. 奉行政院或交通部交議案，而應於一百十三年度內完成改善規定者，得全額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但於一百十三年度完成改善前，仍應提列地方配合款。
- (三) 地方政府前款以外之補助案件，應提列地方配合款。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 (四) 本局得依地方政府前一年度績效、工程查核評列等第、本局辦理之相關考評成果，或其他經本局認定之特殊情形等，據以調整各地方政府之地方提

案中央補助款比率，惟不得超過各級中央補助款比率上限。但符合第二款規定之地方提案，不在此限。

十三、補助案件實施方式及原則：

- (一) 地方政府應依審議結果編列地方配合款，將中央補助納入年度預算及辦理相關先期作業，俟立法院通過預算後，即辦理發包作業，並於決標後一個月內完成訂約及開工。
- (二) 補助案件各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當年底為原則，並應以本計畫屆期前完成結案為原則。
- (三) 地方政府應依審議結果修正補助案件，並將修正後之補助案件提送本局各養護工程分局。修正後之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修正後未超過原核定範圍或核定經費者，由本局各養護工程分局備查。
 2. 修正後已超出原核定範圍或核定經費者，或已備查之修正補助案件，經地方政府設計審查後有增加經費，而須再行修正補助案件資料者，應再行提送本局各養護工程分局報請本局核定。
- (四) 補助案件未依本局審議結果修正者，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請撥補助款時，得逕予扣除不符規定之工項經費。
- (五) 補助案件修正後，獲備查前，地方政府得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並於招標文件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六) 為落實公共通行及人行無障礙空間之建置，並提升整體道路品質，地方政府補助案件之預算書、圖，須邀請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或其授權機關（單位）參與設計審查。
- (七) 補助案件如有符合「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八) 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如有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 (九) 地方政府應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 (十) 為落實公共通行無障礙空間建置，補助案件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內增列以下條款。未增列者，其扣點罰款可自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直接扣減：

「依據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品質抽查結果，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
 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案，每點罰款二千元。
 3.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案，每點罰款一千元。
 4. 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案，每點罰款五百元。」
- (十一) 補助案件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有特殊原因外，得予以調整補助經費，或撤銷補助。
- (十二) 地方政府應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確實配合執行，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開



置浪費等。

十四、補助案件之執行管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助案件經審議核定並通知地方政府後，地方政府應於次月五日前，於其官網公告，並應於本局指定之管理系統填報辦理情形表。且依後續執行情形，地方政府應按月為前述公告及填報。
- (二)前款列管項目應包括以下控管時程：
 1. 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轄下相關單位配合款納入地方年度預算及編列配合款之時程。
 2. 規劃設計案件之發包及辦理各階段審查（如辦理期初、期中、期末或初設、基設、細設）之預定時程。
 3. 工程案件之規劃設計、成立預算、發包、施工、完工及結案之預定時程。
 4. 路口改善計畫之補助案件，應於改善後，逐年追蹤該路口連續三年之肇事成效。如肇事事件數未有下降，地方政府應提交「路口肇事個案因素分析報告及改善計畫」後，本局始得受理其補助之申請或提案。
- (三)施工階段變更設計之審核，如未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且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及實施範圍，得由地方政府自行核處，並副知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備查，以爭時效。本局及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得視工程進度，不定期抽驗工程品質。
- (四)發包金額達公告金額，且其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由本局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抽查作業。
- (五)本局及本局養護工程分局每年得至少召開三次執行檢討會議，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開。執行檢討會議應邀請地方政府列席報告執行進度。會議討論項目，應包含補助案件經費支用及進度執行情形(相關里程碑之檢視)等，並應將會議紀錄副知本局。
- (六)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如有落後，本局養護工程分局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解決。執行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可預期將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局養護工程分局應於執行檢討會議後一周內，提送前述補助案件之彙整清單及相關資料至本局。
- (七)為本計畫成果彙編及施工品質管控，於工程完工後，須填列績效指標，並於工程起點、中間點及迄點三處，拍攝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高畫質清晰（至少五百萬像素以上）照片。
- (八)為掌握計畫進度、品質，以及以前年度受補助案件之維護管理情況，本局及本局養護工程分局得於補助案件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地方政府（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 (九)地方政府應對補助案件工程品質負起督導責任。如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等第列為丙等者，應減列該工程補助款百分之二，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減列至該工程補助款百分之五。

十五、獎懲：

- (一)本局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地方政府對本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二)為鼓勵地方政府加速落實中央重大政策，各地方政府本計畫年度預算達成率，得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1. 年度預算達成率百分之百，且結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三

，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一次記一大功。

2. 年度預算達成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結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記功二次。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撤銷全部或一部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一) 補助案件（含延續性工程）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開始工程，或地方政府可歸責執行不力致工程延滯。

(二) 案件未分期估驗。

(三) 未依第十四點第一款後段按月公告、填報，或公告、填報之內容有不實或未盡完善。

(四) 未依第十四點第八款配合辦理或提供所需資料。

(五) 未經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或其授權機關（單位）設計審查通過，逕行辦理工程案發包者，本局如扣減補助款，應視情節扣減該工程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

(六) 補助案件未依本局審議結果修正，除應限期改正外，請撥補助款時並得逕予扣除不符補助範圍之工項經費。

(七) 補助案件，同時受其他機關補助或受本局其他補助，除撤銷全部或一部補助、追繳補助款外，並得停止受理該地方政府申請案二年。

十七、補助案件經撤銷全部或一部補助並追繳補助款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應就補助款已支用部分先行結算，結餘額度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二) 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應提報相關資料至本局彙整，提送審議小組為協調及審議，並經決議納為正式會議紀錄後據以實施。

十八、補助案件因民眾抗爭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繼續辦理者，應經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會同地方政府確認有上開情事後，由地方政府向本局審議小組提出專案說明，並依現況辦理撤案結算。補助款結餘部分，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十九、規劃設計案（含規劃設計併工程案之規劃設計部分）之撥款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案件完成發包後，地方政府應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並副知本局，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依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為撥款。

1. 勞務合約書副本一式三份（或至少一份完整版之勞務合約書，其他二份為含經費總表及決標紀錄或決標公告之主契約影本。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2. 納入預算證明。

3.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4. 各項費用明細表或地方政府議會同意墊付函。

5. 領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局全銜、加蓋印信、並載明年、月、日）。

6. 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

7. 中央補助分配款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之一）。

8. 其他相關文件。

(二) 委（承）辦廠商提送基本設計或期中報告書（簡報）後，地方政府應檢附



以下文件函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並副知本局，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依中央補助款百分之六十五為撥款。

1. 領款收據。
2. 基本設計或期中報告書（簡報）書面資料一式三份。
3. 中央補助分配款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之一)。
4. 其他相關文件。

(三)完成細部設計或定稿（成果）報告書後，地方政府應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並副知本局，以辦理撥付餘款並結案。

1. 細部設計或定稿（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
2. 中央補助分配款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之一)。
3.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或足茲證明無結餘款項。
4. 逾期違約金罰款。
5. 其他衍生性收入等證明文件。

(四)結案後，如有結餘款、逾期違約金罰款或其他衍生性收入，應依補助比例繳還本局。

(五)第一款之勞務合約書影本及第三款結案文件，須製作一份存於光碟或其他可進行數據存取之小型可攜式儲存裝置，並依結案程序送本局存查。

(六)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如經費不足，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補足。

二十、工程案之撥款程序（含規劃設計併工程案之工程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程合約書所定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依據補助計畫之經費額度及工程內容予以評估檢討，得採每三十日估驗計價或比照本計畫所定撥款階段（完成發包、工程進度百分之五十、工程完成結算）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

(二)工程完成發包後，地方政府應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並副知本局，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依發包後總經費（為工程決標金額加計工程管理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及其他規費等相關費用之總數估算）核撥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1. 預算書。
2. 工程合約書副本一式三份（或至少一份完整版之工程合約書，其他二份為含經費總表及決標紀錄或決標公告之主契約影本。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3. 納入預算證明。
4.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5. 各項費用明細表或議會同意墊付函。
6. 領款收據。
7. 請款明細表。
8. 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
9. 中央補助分配款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之二)。
10. 其他相關文件。

(三)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地方政府應檢附工程進度證明資料及中央補助分配款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之二)，函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並副知本局，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依中央補助款百分之六十五為撥款。



- (四)工程結算後，地方政府應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並副知本局，以撥付餘款。
1. 竣工報告。
 2. 營繕工程結算書表。
 3. 竣工圖。
 4. 路口改善統計表。
 5. 完工後實景攝影。
 6. 中央補助分配款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之二)。
 7. 績效指標評估調查表(如附件六)一式三份。
- (五)工程決算後，應將下列資料製作一份存於光碟或其他可進行數據存取之小型可攜式儲存裝置，並依結案程序送本局備查。
1. 工程決算書一式三份(或至少一份完整版之上述決算資料，二份為工程經費決算表、相關決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2. 第二款之預算書及工程合約。
 3. 第四款之竣工圖文件，製作一份存於光碟或其他可進行數據存取之小型可攜式儲存裝置，並依結案程序送本局存查。
- (六)工程決算後，如有結餘款、逾期違約金罰款、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或其他衍生性收入，應依補助比例繳還本局。
- (七)相關工程管理費、工程建造費、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營建管理及顧問費等費用之估算，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服務辦法等規定參考辦理，並按規定標準確實估算。
- (八)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經費不足時，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補足。
- 二十一、地方政府接受本計畫補助經費，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並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檢送補助款支用明細表至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彙辦。
- 二十二、地方政府接受本計畫補助經費，如於年度結束前無法支用完畢，而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者，地方政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保留後，方得據以執行。
- 二十三、為落實並提升計畫效益，應依循以下規定：
- (一)補助案件之工程設計，如無特殊情事，應依循交通部頒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公路局「省道路口人本安全設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公路行經市區，需依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 (三)有關「自行車道」規劃、設置、安全防護及管理，應參採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 (四)路口應妥善設計穿越道、停等設施及轉彎設施等，相關設置原則可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智慧化號誌路口自行車交通管理策略之研究報告」。
 - (五)號誌標誌及鋪面顏色，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相關規定。
 - (六)另可參閱「市區道路人行與腳踏車空間改善策略暨鋪裝材料技術研究」、「市區道路生態綠廊道整體建構計畫」、「臺灣地區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綠美



化改善計畫」等辦理。

- (七)為配合通用設計、綠色交通路網之推動，與社會福利團體及身心障礙者對於通行空間無障礙之要求，補助案件除得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外，地方政府應於規劃、設計階段，邀請通用設計、身障團體及都市整體規劃方面專家參與審查，執行時應加強人行道、自行車道鋪面的平整度（如截水溝或橫向排水之接縫部分），及鋪裝材料之舒適度等。

二十四、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工如下：

- (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金門縣、連江縣。
- (二)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四)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 (五)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宜蘭縣、花蓮縣。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



交通部公路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申請補助須知

為延續行政院「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行政院另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擴大推動行人安全環境提升工作，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以改善人行空間，為執行上述計畫，並完善「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內有關提案計畫書之說明，提升提案品質，以減輕地方政府撰寫計畫書之負擔，爰擬具「交通部公路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須知內容如下：

- 一、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地方提案計畫書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二點)
- 三、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之處理。(草案第三點)
-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之處理。(草案第四點)



-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並執行「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特訂定「交通部公路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俾供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提案之申請。
- 二、地方提案計畫書，應記載事項如下(如附件一至四)：
 - (一)地方提案案名。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計畫位置或辦理事項，且不得與「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其他相關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稱重複。案名長度以不超過二十五個中文字(標點符號不計入)為原則。案名含標點符號者，應以半形顯示，不得使用特殊符號。
 - (二)地方提案之計畫類型。應以下列類型擇一記載：
 1. 一般計畫。
 2. 整體規劃案件。
 3.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4. 路口改善計畫。
 - (三)地方提案之案別。應以下列類型擇一記載：
 1. 規劃設計案(如附件一、附件四)。
 2. 工程案(如附件二)。
 3. 規劃設計併工程案(如附件三)。
 - (四)地方提案摘要(如附件一至四)。
 - (五)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 (六)地方提案計畫位置及範圍(以下簡稱地方提案範圍)：
 1. 應圖示建置空間之範圍，具體註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路口、路段及路名，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公路系統圖及內政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
 2. 地方提案屬一般計畫之「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者，應標示行人使用熱區。
 3. 「工程案」及「規劃設計併工程案」，應附圖說明工程範圍、規模及土地使用權範圍與分布。工程範圍以處數(僅用於計算路口時)、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或長度(單位為公尺)計算。
 4. 類型屬整體規劃案件者，僅須載明以下事項，不適用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 (1)地方提案範圍所涉行政區之都市計畫特性
 - (2)土地使用分區狀況。
 - (3)內政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

(七)經費說明：

1. 規劃設計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如有自籌款，應一併說明。
2. 「工程案」及「規劃設計併工程案」：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八)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期程，以一年內完成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分年分期執行。

(九)預期成果及效益：說明地方提案計畫對提升人行安全之具體效益(量化為佳)及符合關鍵績效指標數量。

(十)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包含地方提案範圍周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其他相關補助案件、其他預計辦理、刻正辦理或近三年已完工之其他相關工程。

(十一)地方提案範圍基地現況說明：

1. 區域環境概述及地方提案範圍路口、路段、行人穿越設施、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公共設施(如：路燈、招牌、座椅、候車亭、電信箱、電桿或變電箱等)、植栽狀況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2. 地方提案範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狀況及現況說明。
3. 提供至少六張地方提案範圍之現況照片，以能展現道路、道路周邊特色及優缺點者為佳。
4. 工程案另應檢附地方民眾參與機制及協調結論說明資料。

(十二)設計構想、工作項目及內容：

1. 「規劃設計案」及「規劃設計併工程案」：
 - (1)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如有涉及宣導研習或民眾參與者，應加強說明執行策略。
 - (2)規劃設計構想：扼要說明或圖示案件內容，包括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之平面圖、橫斷圖及初步構想，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停車管理及民眾參與等措施。
2. 工程案：
 - (1)規劃設計成果報告。規劃設計作業為地方政府自行辦理者，亦應檢附。
 - (2)設計範圍平面位置圖及衛星空照圖、設計範圍各路段工程平面圖、各路段道路橫斷面圖(須含道路全斷面配置及周邊建物)、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橫斷面圖、主要工區平面配置圖、鋪面、公共設施位置圖及其他相關圖說。
 - (3)說明細部設計構想及工法。

3. 應徵詢不同性別使用者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性別友善措施，以無障礙與通用設計思考強化路口路段安全性，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建立安全無礙高齡友善的公共通行環境。
- (十三)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路口或路段，近三年事故碰撞構圖。未完成碰撞構圖系統建置之地方政府，得於本局辦理審議作業時補正。
- (十四)路口改善統計表及肇事資料調查表。
- (十五)地方提案屬一般計畫之「校園周邊改善案件」者，須檢附以下資料：
1.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
 2.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3.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 (十六)工程案另應檢附：
1. 工程預算書：綠色材料之採用，不應低於預算百分之十。
 2. 工項設置檢核表(施作工項數量及單價估計)。
 3. 工程施作範圍停車及街道市容管理之配套措施。
 4. 經營管理構想：說明公部門經營管理單位(完工後之管養單位)、人力與經費編列方式，及私部門民眾參與認養模式。
 5. 完工後宣導策略。
 6.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
 7. 先期規劃設計：
 - (1)設計概況：說明先期規劃設計內容，摘錄先期規劃設計之成果圖說，並說明推動執行之狀況。
 - (2)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
 8. 規劃設計圖：至少A3尺寸，並應包含下列各項圖示，其比例尺如下
 - (1)平面位置圖，比例尺為二千分之一，並附衛星空照圖。
 - (2)各路段工程平面圖，比例尺為五百分之一。
 - (3)各路段道路橫斷面圖，須含車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周邊建物，比例尺為二百分之一。
 - (4)人行道及自行橫斷面圖，比例尺為百分之一。
 - (5)主要工區(路口)平面配置圖，比例尺為百分之一。
 9. 委託規劃研究合約書影本。
- (十七)「規劃設計併工程案」另應檢附：
1. 工程預算書：綠色材料之採用，不應低於預算百分之十。
 2. 工項設置檢核表(施作工項數量及單價估計)。
- (十八)附錄：
1. 聯絡人員名冊。





2. 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
 3. 地方提案類型屬民眾參與提案計畫者，應檢附內政部國土署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相關截圖或佐證資料。
 4. 地方提案類型屬「其他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之改善」，應敘明其與「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三十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易肇事路口改善名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或「高風險路廊」（交通部認定）之對應標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5. 其他相關資料。
- (十九) 類型屬整體規劃案件者，規劃設計案之提案（如附件四）僅須載明下列事項及第一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所定內容：
1. 說明地方提案可解決之問題或具備之功能，如通盤檢討並規劃包含一個以上行政區整體人行環境建設之分年分期計畫
 2. 配合內政部辦理之道路相關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
 3. 行政區域內路網交通安全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
 4. 行政區域內的交通部道路相關計畫提案輔導、民眾參與、教育訓練、道路設計審議或進度管控等。
 5. 應徵詢不同性別使用者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性別友善措施。



三、本須知未規定之事項者，適用執行要點之規定。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

